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3-9251000分機2135  
電子信箱：yawha30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0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就本府集中式差勤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提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會103年7月7日宜教師會字第1030000036號函辦理。
- 二、為期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本系統於規劃之初，即曾訪談部分學校代表，系統上線迄今業已辦理2場次檢討會，廣泛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進行系統優化作業；本系統參依全體使用人員所遵循之差勤管理法規設定假別，應無遺漏；另經測試本系統於較常見之各種瀏覽器(IE、firefox、Chrome、Opera)，均可正常使用。
- 三、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請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本系統於任何提供網路連線處所均可透過載具進入系統後申請差假，校長差假時亦可授權代理人批核教師差假表單；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無課務時段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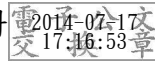


，因仍有級務、臨時性緊急事件或其他教學相關事務需行處理之可能，仍應落實職務代理。

四、有關簡化差旅費申請及增加排代課功能等建議，本府將評估納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至學期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午上班免簽到乙節，將列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之修正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